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建簡字第40號

上訴人 葉麗霞即豪將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碩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裕昌